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4號

抗 告 人 周怡慧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6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撤回聲請，其效力應與原告撤回其訴
同，即視為未對相對人為聲請（司法院第一廳民國75年7月1
0日(75)廳民一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8月3日所簽發面額3
0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2月5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
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相對人到期提示後，仍未獲
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
本院於113年6月27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抗告人不服於同
年7月9日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然相對人已於同年7
月25日具狀撤回聲請（見司票卷第21頁），是相對人既已撤
回本件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系爭本票裁定之效力即因
撤回而不存在，抗告人自無就非合法存在之裁定提起抗告之
權利及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